

跨境融資騙案 呢10港銀7000萬

偽造貨單申貸「滾雪球」 澳警拘2漢料5人在逃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杜法祖) 澳門消息：司警偵破一宗跨境融資貸款詐騙案，揭發有澳門貿易公司過去6年偽造貨單予香港貿易公司，協助其以「車輪戰」戰術，不停向多達7間至10間香港銀行申請貸款。當澳門公司收到來自香港的銀行匯款後，迅即透過迂迴渠道轉移款項至香港的公司賬戶，港公司取得貸款後便不停「滾雪球」加大保證金額，申請更多貸款。司警前日拘捕2名涉案澳門貿易公司負責人，初步估計在6年之間，不法匯款涉3億港元，港銀行合共損失7千萬，相信有4人至5人在逃，司警已通知香港警方跟進調查。

司警指出，案件相信涉及4間澳門及2間香港貿易公司，2名被捕男子為澳門其中2間貿易公司負責人，分別姓王、68歲；及姓劉、82歲，因涉偽造文件、詐騙及清洗黑錢，已被移交檢察院處理。

港公司申謀 款項迂迴落袋

案情透露，司警前年收到線報，指在澳門有貿易公司的銀行賬戶不停收到香港大額匯款後，瞬間即轉走款項，懷疑從事不法活動。司警經調查揭發有港、澳貿易公司申謀詐騙銀行貸款。香港公司先以購買洋酒及相關產品為名，向香港的銀行申請融資貸款，澳門公司便提供偽造貨單據，銀行收到單據批核，將貸款匯至澳門的公司。收取款項後，澳門公司立把款



司警行動中起出疑用作詐騙的文件。

項迂迴轉至香港公司的指定賬戶，成功騙款。

「購貨貸款」作資本加大保額

司警稱，涉案香港公司由2006年至今，不停向7間至10間香港的銀行申請貸款，由於按規定須交保證金，當收到「購貨貸款」後便以此作資本，不斷加大保證金額，務求每次增加數百萬元至1,000萬貸款額，結果「滾雪球」般愈滾愈大，若無法還款便結業潛逃。翻查記錄，過去6年間，上述公司



400多次詐騙銀行，涉及匯款額達3億港元，扣除還款，銀行損失約7,000萬。

每次獲匯款額1%作報酬

司警分析案情後鎖定目標，前日在澳門拘捕涉案王、劉2人，其所屬公司涉及其中300多次匯款，每次可獲匯款額百分之一作報酬，2人已獲合共240萬元。

機場行李車輾傷 清潔工截肢保命



在機場禁區被電動行李車撞傷22歲清潔工人，心跳一度停頓。



清潔工人受傷，左腳最終需要截肢。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杜法祖) 赤鱘角機場客運大樓昨晚發生涉及行李運送車嚴重交通意外，一名清潔工人在大樓地庫行李部工作時，遭一輛行李運送車撞倒，左腳被輾過後遭拖行昏迷，送院時心跳一度停頓，最終須鋸腳保命。同在機場工作的事主父親質疑肇事司機疏忽，誓追究到底。警方正調查意外原因，機管局則指事件正由警方調查，暫不評論。

行李車司機並未察覺撞倒人，繼續前行，被在場工友大聲喝止始停車，惟傷者已告昏迷，送入瑪嘉烈醫院時心跳一度停頓，幸經搶救後恢復心跳，但最終要鋸腳保命。據同在機場工作的李父表示，其子切除左小腿後已甦醒，但尚未能說話。他形容兒子性格樂觀，平日愛踩單車，深信兒子日後安裝義肢後仍可重新「站起來」。

父質疑司機疏忽誓追究

李父續稱，其子1994年由內地福建省泉州市來港定居，由於讀書成績欠佳輟學，2年前任清潔工人，及後被派到機場，長期當中班，工作時間由下午3時至凌晨零時。事發時他在另一層樓工作，接獲工友通知才知兒子出事。

父質疑司機疏忽誓追究

據李父了解，事發時其子有穿反光衣，亦按公司指引不會在危險位置逗留，卻在7號櫃檯附近被行李車轉彎時撞傷更被拖



兒子需截肢保命，母憂心忡忡。

行，他質疑行李車司機疏忽，誓追究到底。

李父稱，在機場駕駛電動行李運送車亦需考牌，並有車速限制，機管局亦不時會以攝影機監察有無司機超速，惟仍有司機往往在人少地方開快車，罔顧他人安全。

機管局發言人回應指，凡在禁區行駛的車輛均有規例監管，包括車速限制等，由於事件已由警方展開調查，目前局方不宜進行任何揣測或評論。

首檢水路走私固態硬盤 總值500萬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鄧偉明) 水警與海關昨凌晨在西貢展開代號「走索者」聯合反走私行動，截獲總值逾500萬元貴價電子產品，包括手提電話、數碼相機及記憶

卡，更首次發現私梟由水路走私固態硬盤(SSD)，行動中水警輪一度追截16名私梟及3艘快艇逾半小時，惜最終被對方逃入內地水域。案件將轉交海關跟進。

水警追截3快艇半小時無果

水警小艇分區羅家康署理警司表示，鑑於近期西貢涉水域跨境走私活動再度活躍，水警小艇總區特遣隊、水警東分區特遣隊聯同海關特遣隊人員共逾50人，由昨日凌晨開始展開「走索者」反走私行動。至凌晨2時許，在白沙灣峯徑路近遊艇

會附近發現一輛7人車，10名大漢正圖將車上貨物搬上岸邊3艘快艇，而當時每艘快艇上均有2名男子。

特遣隊即採取行動，岸上10名男子立即棄下7人車及貨物，跳上快艇高速逃走，其間4艘水警輪加入追截無果。隨後執法人員在現場7人車上檢獲28箱貴價電子產品，包括1,200部數碼相機、2,800部手提電話、記憶卡逾3萬件，另外更首次發現有私梟水路走私固態硬盤(SSD)408件，貨物總值逾500萬元，涉及逃稅金額高達貨值三成。

偷車賊焚失車 險火燒連環巴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杜法祖) 長沙灣及將軍澳昨晨先後發生縱火燒車案，有4輛車被燒毀，其中在長沙灣興華街西，一輛報失私家車遭縱火焚毀，險些波及在貼鄰露天停車場內一列旅遊巴士。昨清晨6時許，興華街西一露天停車場外突火光熊熊，一輛白色私家車車尾撞及停在附近的拖架，並着火焚燒，消防員趕至迅即開喉將火救熄，惟私家車已嚴重焚毀，幸火勢並無波及停在貼鄰露天停車場內一列旅遊巴士，否則火燒連環車後果堪虞。

31歲姓李私家車車主接警方通知趕至，他表示前晚將車停在保安道，不知何故會在興華街西着火焚毀，眼見愛車焚毀顯得一臉無奈。警方疑賊人偷車後縱火，由深水埗警區刑事調查隊跟進調查歹徒縱火燒車原因。

縱火焚3車 檢易燃物膠桶

另外，昨凌晨3時許，將軍澳馬灣塘村亦發生縱火燒車事件，一輛停在該村127號對開路邊的拖車突然起火，並波及旁邊2輛私家車。消防接報到場開喉迅將火救熄，惟3車已嚴重焚毀。消防員事後在起火拖車尾部檢獲一個沾有易燃物品塑膠桶，認為起火原因有可疑，交由警方列作縱火案調查。



在興華街西遭縱火燒毀失車險波及旅遊巴士。

特首申剔何俊仁選舉呈請被駁回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杜法祖) 特首梁振英申請剔何俊仁選舉呈請者何俊仁的選舉呈請，昨被高等法院駁回。法官林文瀚認為，沒有充足理由限制特首選舉呈請必須在選舉後7日提出，會給機會何俊仁提出延期申請，並於本月25日開庭與各方商討安排。

法官林文瀚在判詞中，首先裁定法庭有司法管轄權審理特首上任後才提出的選舉呈請，他指法庭審理選舉呈請與中央人民政府根據《基本法》去罷免特首的權力並無衝突，選舉呈請是讓法庭決定當選者是否妥為選出，不是要下令罷免特首，法庭亦毋須考慮政治後果，而中央人民政府決定是否罷免特首時，則需顧及香港的整體情況，屬於政治考慮。

官：選舉呈請7日期限有酌情權

法官又認為《行政長官選舉條例》規定

選舉呈請須在選舉後7天提出的期限，超越政策目的所需，沒有充分理由。他指選舉呈請也可涉及複雜事實及法律理據，不一定比司法覆核要處理的問題簡單，既然司法覆核有30天時限，加上法庭有權批准延期，選舉呈請亦應該與司法覆核看齊，他決定運用酌情權，裁定在法定的7天時限上，法庭再有權批准延期。

僭建言論 梁或需出庭解畫

此外，梁振英當選後被揭發他當選前隱瞞大宅有僭建，促使何提出選舉呈請，要求推翻選舉結果，法官昨認為梁2次有關僭建言論，其中選舉論壇的一次有可爭辯之處。梁振英隨時需要出庭解畫。

行政長官辦公室發言人指司法程序仍在進行，故不會評論。何俊仁則表示，會好好準備延期的申請，預計官司會是一場持久戰。

「種票」案呈選民登記冊疑違法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杜法祖) 區議會「種票」風波中首宗不認罪案，昨在九龍城裁判法院開審不成，因裁判官張威達在處理控方證物列表時，發現控方呈上一選民登記冊作證物，用作證明本案被告的確有投票。張官隨即批評此做法有問題，認為「可大可小」，因選舉條例列明公開選民資料及有否投票屬違法行為，就算有法律授權亦不應這樣做，張官更說：「不希望有違法的事發生在我的庭上。」司法機構表示不會評論正在審理的案件。案中37歲被告劉靜儀，報稱小販，否認一項在選舉中舞弊罪，控罪指被告涉嫌於去年旺角區議會選舉京士柏選區中，以虛假資料登記做選民，即報假地址，然後更於該區投票，作出選舉舞弊行為。案件押後至11月21及22日再審，等候控方索取進一步的法律意見。

披露選民資料 不適用於調查

案件本應昨日開審，但張官在處理證物列表時，即表示以選民登記冊作證物有問題，

引出選舉條例第541章(f)第94條(1)，列明「任何人藉傳達關於選民在正式選民登記冊或其文本或摘錄上的姓名或身份證明文件號碼的資料，或藉其他方式，向他人透露某人是否已申領選票或已投票，即屬犯罪」。他隨即質問控方有甚麼權力可以這樣做，控方表示此案已在開審階段，希望可以法律權力作理由，接納該登記冊作證物；惟張官再引出一章同一條的(2)節，表示公開披露選民資料，並不適用於任何獲法律授權的目的，亦不適用於調查當中。

官要求退庭不許證人庭上犯法

控方回應會覆查案例研究，而張官亦多次要求退庭讓他詳細考慮，表示不可冒險讓證人在庭上犯法，惟控方最終表示短時間內找不到任何相關援引案例。張官稱，有關方面應派一位較資深的檢控官處理案件，而且亦建議控方應嘗試請廉署調查人員出庭作證，而非以呈上選民登記冊此方式去證明被告有否投票。

港聞拼盤

姦未成年繼妹 少東囚64個月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杜法祖) 29歲建築公司少東將內地收養的繼妹視作「奴婢」，更於妻子懷孕後，稱其妻不能滿足他的「需要」，轉而六度與未成年繼妹性交，早前承認六項非法性行為，昨於高等法院被判囚5年4個月。

控罪指29歲被告於2010年9月至今年1月初，六度在不同地方與現年16歲繼妹X性交。事主1995年被收養，2008年從內地來港與被告一家同住後，一直受到言語及身體上的暴力對待，最後淪為洩慾工具，更有創傷後遺症。X在創傷報告中稱長期處於「受虐」環境，生不如死。

于品海被追討740萬欠款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杜法祖)《明報》前老闆于品海捲入股份買賣風波，日前遭其名下公司「智才企業」前股東「開強投資」

入稟控告，指于於2004年向其回購「智才企業」600萬股份時，以作價1,000萬美元簽訂股份買賣合約，惟于只繳付250多萬美元，餘下逾740萬仍未繳付，現透過法庭向于追討。

影星陳惠敏醉駕罰款停牌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杜法祖) 飾演江湖大佬的老牌演員陳惠敏，上月3日深夜時分駕駛私家車途經清水灣道，被正執行反超速行動的警員用雷射偵測到在時速限制50公里路段，以時速87公里駕駛。警員將他截停，為他進行呼吸測試，再發現他每100毫升呼氣中有46微克酒精含量，即超出法

定標準的22微克逾1倍。早有超速前科的陳惠敏，現年69歲，他昨於觀塘法院認罪，被判罰款9,000元及停牌1年。辯方指，事發前他出席曾獲十大傑青的好友陳慎芝的生日飯聚，期間飲了一杯紅酒。因該路段時速限制由80公里轉為50公里，他一時忘記減速。由於他停牌後已年滿70歲，故不打算再續牌駕駛。